

(附件 1)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教學到校服務計畫「舞原力-樂舞教學到校服務」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名稱：_____

二、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三、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

四、申請教學服務日期、時間及場地：

檔次 \ 申請日期	第 1 順位 申請日期	第二順位 申請日期	第三順位 申請日期	備註(上課教室地點)
1. 上學期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				
2. 下學期舞原力樂舞教學檔次				

樂舞教學為該檔次之兩日日期擇一進行

另有節次表(詳見附件 2)，請於教學日期兩週回傳至本中心信箱

檔次	上學期 申請日期	節次/班級安排 (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)	檔次	下學期 申請日期	節次/班級安排 (請由第二節開始安排)
109	0927	範例：二/701、三/702、 四/703、五/704、六/705	110	02/02	範例：二/801、三/802、 四/803、五/804、六/805
1	0924、0925		11	0304、0305	
2	1008		12	0311、0312	
3	1015、1016		13	0318、0319	
4	1022、1023		14	0325、0326	
5	1029、1030		15	0408、0409	
6	1105、1106		16	0415、0416	
7	1112、1113		17	0422、0423	
8	1119、1120		18	0429、0430	
9	1126、1127		19	0506、0507	
10	1203、1204		20	0513、0514	

五、備註說明

(一)活動後由參與學生撰寫心得，格式與字數不拘，擇優致贈 10 份紀念品，由學校轉發。

(二)此計畫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，填表後寄至以下信箱 tpiercenter@gmail.com

(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課程教學組組長-李佩倫老師) 聯絡電話：(02)2783-7577 轉 47。

承辦人

處室主任

校長